

「113年移動場域智慧顯示應用-可能性方案」  
場域業者合作提案同意書

本公司／單位同意與\_\_\_\_\_ (解決方案業者名稱)共同合作提出智慧顯示應用可能性方案規劃構想，並有意導入規劃簡報中設計之顯示科技應用服務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

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

**場域業者**

公司名稱：

專案負責人：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3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